

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晨旦

单位等级：★★★★(4星)
仅限《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浙)字第0012号

有效期：自2019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30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晨旦

单位等级：★(1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浙)字第0034号

有效期：自2019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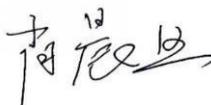


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 任 页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	肖晨旦	总经理	
核 定：	姜玲玲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许娜飞	工程师	
校 核：	杜莹莹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燕青	助理工程师	
	牛兴楠	助理工程师 (附图)	
编 写：	何燕青	助理工程师 (文本)	

前 言

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位于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至广场西路，东至学院路。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228m²（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8269m²，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959m²）。总建筑面积为 4345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057m²，地下建筑面积 12396m²），建筑占地面积 0.37hm²，容积率 1.7，建筑密度 35%，绿地面积为 0.47hm²，绿化率为 25%。

工程实际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于 2020 年 7 月完工；工程概算总投资 4.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6 亿元，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19228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台州市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2017-331000-70-03-050424-000），2017 年 11 月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进行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2017 年 11 月，《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通过评审，并形成审查意见。根据专家组意见，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7 年 11 月 29 日，台州市水利局以“台水许〔2017〕38 号”文对该报告进行了批复。

工程后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内容已包含在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平台、综合绿化、沉沙池、排水沟、场地平整等水土保持相关防护措施。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台水许〔2017〕38 号”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82hm²，直接影响区 0.25hm²，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7hm²；方案批复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54.65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235.00 万元，较方案批复减少 19.65 万元。

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 8.52 万 m³，其中土方 7.15 万 m³、泥饼 1.37 万 m³；填筑量 1.28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39 万 m³、土石方 0.50 万 m³、石渣 0.39 万 m³；开挖自身利用量 0.02 万 m³；借方 1.26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39 万 m³、土石方 0.48 万 m³、石渣 0.39 万

m³，来源于商购；弃方 8.50 万 m³，其中土方 7.13 万 m³、泥饼 1.37 万 m³，运至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消纳。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场地平整 0.47hm²，绿化覆土 0.39 万 m³，雨水排水管 360m，综合绿化 0.47hm²，抚育管理 0.47hm²·a，车辆冲洗平台 2 座，临时排水沟 866m，沉沙池 3 座，基坑截水沟 745m，基坑排水沟 719m，集水坑 14 个，泥浆中转池 2 座；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堆料场 1 座。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自行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完成后并于 2021 年 2 月提交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结论主要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并承担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合理安排监理人员，将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全部纳入监理范围，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提交了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有效依据，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组，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我公司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36-2006）要求，现场核查了主体工程防治区点片状植被、土地恢复、土地整治、防洪排水等措施；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土地整治、拦挡、排水、沉沙等措施，质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并检查水土保持效果，调查了解了工程建设期间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开展情况。

技术服务期间，我公司走访了当地居民，调查了解了工程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及其危害情况，完成了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

2021 年 2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服务机构认为：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完整，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建设基本控制在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进行了场地平整、绿化、排水沟、拦挡、车辆冲洗平台、沉沙池等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基本

得到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有效，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工程工作组织管理有序，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监测等验收资料完整、规范、属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及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因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7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	10
2.2 水土保持方案.....	1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弃渣场设置.....	12
3.3 取土场设置.....	13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3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3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7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1
4.1 质量管理体系.....	3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4
4.3 弃渣场稳定性分析.....	38
4.4 总体质量评价.....	38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40
5.1 运行情况.....	40
5.2 水土保持效果.....	4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42
6 水土保持管理	43
6.1 组织领导.....	43
6.2 规章制度.....	44
6.3 建设管理.....	44
6.4 水土保持监测.....	45

6.5 水土保持监理.....	47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9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9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9
7 结论.....	50
7.1 结论.....	50
7.2 遗留问题安排.....	51
8 附件及附图.....	52
8.1 附件.....	52
8.2 附图.....	52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位于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至广场西路，东至学院路。

地理位置图见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228m² (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8269m²,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959m²)。总建筑面积为 43453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057m², 地下建筑面积 12396m²), 建筑占地面积 0.37hm², 容积率 1.7, 建筑密度 35%, 绿地面积为 0.47hm², 绿化率为 25%。

工程主要特性见表 1-1。

工程主要特性表

表 1-1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			
2	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3	建设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自筹			
5	建设地点	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6	总投资	4.3亿元	土建投资	1.6亿元	
7	建设期	2017年11月~2020年7月			
二、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hm ²	1.92	19228m ²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hm ²	1.82	18269m ²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hm ²	0.10	959m ²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345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1057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2396	
3	建筑占地面积	hm ²	0.37		
4	建筑密度	%	35		
5	容积率		1.7		
6	绿地面积	hm ²	0.47		
7	绿地率	%	25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方案批复投资 4.0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16 亿元；实际投资 4.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6 亿元，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因方案批复阶段为可研阶段，实际施工过程中投资增加。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228m²。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功能来划分为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区、绿化区和代征道路区，其中建筑物包括住宅和菜场、配套设施、地下室等，道路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项目区的硬化道路、场地及配套的管线等设施，绿化包括集中景观绿化和其他分散绿化，代征道路位于项目中间，南北走向。

本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 (hm ²)	组成
1	建筑物	0.37	住宅和菜场、配套设施、地下室
2	道路及配套设施	0.98	硬化道路、场地及配套的管线等设施
3	绿化区	0.47	集中景观绿化和其他分散绿化
4	代征道路区	0.10	南北走向, 项目中间
合计		1.92	

1、建筑物

建筑物部分主要包括地面建筑和地下建筑。

地面建筑由三栋 11 层高层住宅（1 号楼、2 号楼、3 号楼）、一栋 16 层高层住宅（4 号楼）、一个二层菜场（5 号楼）、物业管理经营用房等组成，占地面积共计 0.37hm²。

地下建筑主要作为普通车库和人防区车库等，面积为 1.24hm²。为一层建筑。并根据相应要求和规范，在地下室内合理布置了消防水池、水泵房、配电间等设备用房。

2、道路及配套设施

道路主要布设于建筑物四周，道路及配套占地共计 0.98hm²。

项目区设置供内部使用的地下机动车停车库，汽车坡道口临近小区入口，机动车由城市道路转入小区后即可就近进入地库。沿南侧广场西路设置两个小区主入口、地下车库入口，沿东侧学院路设置一个小区次入口、菜场出入口和地下车库入口。

机动车停车位 280 辆，其中地上 30 辆，地下 250 辆。

管线工程主要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主要沿道路铺设。

供电系统：工程由市政电网引入 2 路 10KV 电源供电，在地下一层设置配变电所 1 座，内设两台变压器。

给水系统：工程由东侧、西南侧市政管网各引入一条 DN150 管道，在地块内成环状管网，满足室内外生活给水及室外消防给水的要求。

排水系统：本工程室内排水采用污、废合流；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高层住宅室内卫生间排水采用设专用通气立管的“二管制”排水系统；厨房排水采用单立管伸顶通气排水系统。地下室排水均采用潜污泵提升后排至室外污水管网。小区生活排水经化粪池粗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3、绿化区

本项目绿化面积共计 0.47hm²，景观设计在强调人文特质的同时赋予文化内涵和现代功能，达到情景交融，又有实用价值、健康舒适的高品质环境。采用各具特色的植物

树种，满足民众对环境的行为、心理需求。绿化选用乔灌花草结合的方式进行。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 施工组织

工程建设单位为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土建施工单位为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化施工单位为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单位为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运行管理单位为台州市方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参建单位详见表 1-3。

工程参建单位一览表

表 1-3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工作范围及内容
建设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
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体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土建施工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 工程施工
绿化施工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质量监督单位	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运行管理维护单位	台州市方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

1.1.5.2 施工临时设施布置

(1) 组织管理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管理，同时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控制与引导。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通过计划、组织、协调、检查等手段，调动一切有利因素，努力实现各阶段的建设目标，减少工程建设对周边道路和环境造成影响。

(2) 施工临时设施

施工临时设施不涉及临时占地，包含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建筑材料堆场等，面积为 0.08hm²。

(3) 施工期交通运输

工程南侧为广场西路，东侧为学院路，均已建成，对外无需新建施工道路，满足施

工运输要求。

1.1.5.3 施工工期

工程原计划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计划工期 24 个月。

工程实际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方案批复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8.25 万 m³，其中土方 6.58 万 m³、泥饼 1.67 万 m³；填筑量 1.46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39 万 m³、土石方 0.68 万 m³、石渣 0.39 万 m³；开挖自身利用量 0.13 万 m³；借方 1.33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39 万 m³、土石方 0.55 万 m³、石渣 0.39 万 m³；弃方 8.12 万 m³，其中土方 6.45 万 m³、泥饼 1.67 万 m³，运至合法消纳场进行处理。

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 8.52 万 m³，其中土方 7.15 万 m³、泥饼 1.37 万 m³；填筑量 1.28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39 万 m³、土石方 0.50 万 m³、石渣 0.39 万 m³；开挖自身利用量 0.02 万 m³；借方 1.26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39 万 m³、土石方 0.48 万 m³、石渣 0.39 万 m³，来源于商购；弃方 8.50 万 m³，其中土方 7.13 万 m³、泥饼 1.37 万 m³，运至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消纳。

工程产生的挖方和填方量均高于方案批复的挖填方量，工程实际土石方工程量较方案批复土石方工程量变化原因：

①工程批复时地面现状高程估算较低，实际挖深较大，因此开挖的土方量增加、回填的土石方量减少。

②工程批复时为可研阶段，实际施工过程中，结构设计有所调整，因此钻渣方量减少。

③因管线主要位于地下室范围内，施工过程中直接铺设，因此管线工程开挖回填土石方量减少。

实际施工土石方平衡表见表 1-4。

1.1.7 征占地情况

工程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82hm²，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包括建筑物 0.37hm²、道路及配套设施 0.98hm²、绿化 0.47hm²。按原始土地利用类型划分，工程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和其他土地。

工程征占地情况详见表 1-5。

工程征占地情况表

表 1-5

单位: hm²

用地性质	项目组成	耕地	其他土地	小计
永久占地	建筑物区	0.25	0.12	0.37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0.74	0.24	0.98
	绿化区	0.11	0.36	0.47
	合计	1.10	0.72	1.82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土地为净地出让，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椒江区地处温黄平原北部，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依次为山地丘陵、滨海平原、滩涂、海洋、海岛等地貌类型。滨海平原占土地总面积的 65%，地面高程在 1.5~5m 之间，椒江自西向东横贯全境注入东海。

工程区地貌单元属海积平原，根据工程地形图，地块地面高程约 3.5m，地形坡度小于 5 度。

（2）地质地震

椒江区域属我国东南部新华夏构造体系二级隆起带“临海—温州”槽凹区。境内构造以东西向断裂为主，辅有平缓的褶曲及平原构造。

出露地层以侏罗系、白垩系火山沉积岩和由其剥蚀风化的残积、坡积物为主，山间谷地、平原，以及东部沿海平原为第三系、第四系沉积地层。

区内构造活动以断裂为主，褶皱基本不发育，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间歇性整体抬升，区内地震主要受东南沿海地震带的影响。

项目区自上而下地质情况主要为杂填土、粘土、粉质粘土等。

(3) 气候

椒江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雨水充沛、日照适宜、四季分明。夏季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盛行东南风，以高温晴热天气为主，同时也常受热带气旋影响或侵袭，带来台风暴雨；冬季受蒙古冷高压控制，盛行西北风，以晴冷、干燥天气为主。

根据椒江区气象局提供资料，全区多年平均气温 17.3℃，大于等于 10℃的有效积温 5327.9℃；极端最低气温-6.8℃，极端最高气温 38.1℃；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6.1℃，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7.8℃。年日照时数 1805~2036 小时，年太阳辐射值在 112~103.2kcal/cm²，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500mm，降水量时空分布极为不均，降雨量自海面向陆上呈递增趋势。年水面蒸发量在 750~1000mm 间，陆面蒸发量在 550~850mm 间。台风暴雨为工程区主要灾害性天气，年平均发生暴雨次数 4.4 次，每次暴雨量平均 79.8mm，破坏力强。多年平均风速 2.2m/s，相应风向 ESE，无霜期为 260d。工程区 2 年一遇 1h 降水量 47.40mm。

(4) 水文

椒江区位于金清水系北部，椒南有海门河、东官河、南官河、永宁河、高闸浦、洪家场浦、葭沚泾、鲍浦、长浦、徐山泾、山水泾、青龙浦、三才泾等主要河道，正常控制水位 1.8m，由金清新闻、栅浦闸、葭沚闸、岩头闸等排水入椒江及东海。

地块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内及周边无河道。地块东侧约 1km 为葭芷泾，区级河道，南起洪家灵香店浦，北接葭沚闸，全长 10.36km，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河段长 3.831km，河宽 15~25m，河道主要功能为泄洪、排洪及景观美化。葭芷泾邻近三条河、洪家场浦椒江、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水功能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可知，地块不在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范围。

(5) 土壤

椒江区土壤主要有红壤、水稻土、滨海盐土、潮土等四个土类。工程区土壤主要为水稻土，红壤主要分布平原边缘、低山丘陵缓坡、凝灰岩、流纹岩地区，系湿润亚热带地区的地带性土壤，以红、酸、粘、瘦为特征，土层厚度多数不足 1m，属地质中壤土至重壤土；水稻土是在各种不同的自然土壤和母质上，经人为长期种植水稻形成的一类人工水成土壤，该土类基本肥力较高，耕层养分含量属于中等或丰富水平，保水保肥性能较好。

通过调查，地块方案编制前已初步平整，无可剥离的表层土。

(6) 植被

椒江区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植被区，天台山、括苍山地、岛屿植被片。目前，天然植被因人类的频繁活动保存很少，大多数是以马尾松为主的栽培植被或次生演替植被壳斗科常绿栎类等。

全区植被从地域来看，松、杉、柏等用材林主要分布在椒北万岙山、九子山等低山，黑松、木麻黄主要分布在海岛，柑桔、枇杷分布在低山缓坡，平原分布有较大面积的柑桔，防护林分布在平原沿海地带。根据现场调查，地块基本无植被生长。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按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的划分，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类型区——椒江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5.74km²，占椒江区总面积的 1.73%：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1.73km²，中度流失面积 2.77km²，强烈流失面积 0.72km²，极强烈流失面积 0.35km²，剧烈流失面积 0.14km²。

椒江区水土流失现状见表 1-6。

表 1-6 椒江区水土流失状况表 单位: km²

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流失	中度流失	强烈流失	极强烈流失	剧烈流失
椒江区	5.74	1.73	2.77	0.72	0.35	0.14

注：数据来源于《椒江区水土保持规划》。

近年来，为打造“生态城市、绿色椒江”，在全区积极实施大工程带动大发展、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的战略，着力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平原绿化、古树名木保护、湿地保护、生态村镇建设工程等，生态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椒江区积极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工作，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制度，所有方案均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检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措施和资金是否到位，弃渣场、取料场是否按方案实施，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开展生态修复的重点途径包括封禁治理和管护，通过政策引导的方式来深化，同时，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了广泛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践表明，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于保护流域生态，发展区域经济有着重要的意义。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7年11月30日，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台州市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2017-331000-70-03-050424-000），2017年11月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建设单位于2017年10月委托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进行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2017年11月，《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通过评审，并形成审查意见。根据专家组意见，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于2017年11月完成了《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7年11月29日，台州市水利局以“台水许〔2017〕38号”文对该报告进行了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未涉及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其水土保持设计内容已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平台、临时排水沟、综合绿化、绿化覆土、等措施。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台水许〔2017〕38号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82hm²，直接影响区 0.25hm²。

（1）项目建设区

项目建设区 1.82hm²，均为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施工临时设施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2）直接影响区

工程直接影响区为工程代征道路及用地范围外 2m 范围，面积共计 0.25hm²。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共计 2.07hm²。

3.1.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确定，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两部分，共计 2.0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82hm²，直接影响区 0.25hm²。

（1）项目建设区

项目建设区 1.82hm²，均为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施工场地、钻渣泥浆中转池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2）直接影响区

工程直接影响区为工程代征道路及用地范围外 2m 范围，面积共计 0.25hm²。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详见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表 3-1

单位: hm^2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 责任面积	实际责 任面积	增/减	变化 原因
项目 建设区	建筑物	0.37	0.37	/	/
	道路及配套设施	0.98	0.98	/	/
	绿化	0.47	0.47	/	/
	小计	1.82	1.82	/	/
	临时施工场地	<0.02>	<0.02>	/	/
	泥浆中转池	<0.06>	<0.06>	/	/
	小计	1.82<0.08>	1.82<0.08>	/	/
直接影 响区	代征道路和用地范围外 2m	0.25	0.25	/	/
	小计	0.25	0.25	/	/
总计		2.07<0.07>	2.07<0.25>	/	/

注: <>占地位于永久占地内。

根据上表, 总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

3.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实际扰动范围和影响范围, 面积为 2.07hm^2 , 其中项目建设区 1.82hm^2 , 直接影响区 0.25hm^2 。

3.1.5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工程验收后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2hm^2 。

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2。

验收范围及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2

单位: hm^2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项目 建设区	建筑物	0.37	0.37	/
	道路及配套设施	0.98	0.98	/
	绿化	0.47	0.47	/
	小计	1.82	1.82	/
直接 影响区	代征道路和用地范围外 2m	0.25	0	运行期不计 直接影响区
	小计	0.25	0	/
总计		2.07	1.82	/

3.2 弃渣场设置

方案设计工程产生 8.12万 m^3 , 其中土方 6.45万 m^3 、泥饼 1.67万 m^3 , 运至合法消纳场进行处理。

工程实际施工产生 8.50万 m^3 , 其中土方 7.13万 m^3 、泥饼 1.37万 m^3 , 运至台州东

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消纳。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弃渣场问题。

3.3 取土场设置

方案设计工程借方 1.33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39 万 m³、土石方 0.55 万 m³、石渣 0.39 万 m³，实际工程借方 1.26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39 万 m³、土石方 0.48 万 m³、石渣 0.39 万 m³，所需借方均源于合法商购。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取土场问题。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资料，主体工程防治区实施了场地平整、绿化覆土、雨水管线、综合绿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实施了土地平整、临时施工场地防护、车辆冲洗平台、临时排水沟等措施。总体而言，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较方案设计发生了变化，但主要的措施体系基本与方案设计类似，现状绿化覆盖效果明显，其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对比详见表 3-3。

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体系对比表

表 3-3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措施	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1) 土地平整 2) 绿化覆土 3) 雨水排水管	1) 土地平整 2) 绿化覆土 3) 雨水排水管
	植物措施	1) 综合绿化 2) 抚育管理	3) 综合绿化 4) 抚育管理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沉沙池措施 2) 基坑截水沟、排水沟、集水坑 3) 车辆冲洗平台 4) 管线开挖塑料彩条布苫盖 5) 泥浆中转池 6) 泥浆机械固化 7) 脱水固化场地临时排水 8) 泥饼堆场临时防护	1) 临时排水、沉沙池措施 2) 基坑截水沟、排水沟、集水坑 3) 车辆冲洗平台 4) 泥浆中转池 5) 泥浆机械固化 6) 脱水固化场地临时排水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临时措施	1) 砖砌挡墙拦挡 2) 塑料彩条布苫盖	1) 砖砌挡墙拦挡 2) 塑料彩条布苫盖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措施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工程措施

①绿化覆土

场平工作完成后，对绿化用地进行覆土，地下室区域覆土厚度 120cm，无地下室区域覆土厚度 60cm，绿化覆土总量为 0.39 万 m³，覆土来源于外购表土。

②雨水排水管

在道路一侧、建筑物周围埋设排水管道排出项目区汇水，排水管道长 360m，雨水经道路雨水井收集后由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③场地平整

施工期间，绿化区域绿化前需进行土地平整，清除场地内建筑垃圾，平整土地，为植物措施实施创造条件，土地平整面积 0.47hm²。

2) 植物措施

①综合绿化

为达到美化和绿化项目区环境的目的，主体工程设计在建筑物周围、道路两侧、停车场周围等地方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0.47hm²，采取乔灌花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不仅能起到景观效果，同时能够起到保持水土，改善项目区小气候的作用。

②抚育管理

栽植后对绿化区域进行抚育管理，抚育管理面积 0.47hm²，时间为 1a。

3) 临时措施

①项目区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为防止项目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在项目区施工围墙内侧，结合后期建设的道路雨水排水沟设置施工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水口设置沉沙池，项目区内的汇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就近的道路雨水管网。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断面尺寸采用底宽 0.4m、深 0.40m，边坡比 1: 0.5。临时排水沟总长 866m，土方开挖 208m³，土方回填 208m³。

在临时排水沟出口处设置砖砌沉沙池，沉淀水中携带的泥沙，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沉沙池尺寸为 150cm×200cm×150cm（长×宽×高），底部采用 15cm 厚的 C20 混凝土浇筑，四周采用 24cm 的砖护砌，沉沙池共设 3 座，沉沙池土方开挖 53m³，砌砖 27m³，C20 混凝土 3m³。

②基坑截排水

地下车库基坑开挖前，在基坑上口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止地面汇水进入基坑内，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砖砌结构，底宽 30cm，深 30cm，沟底采用 C20 混凝土垫层，基坑

截水沟长 745m，土方开挖 165m³，砖砌 54m³，C20 混凝土 38m³。

在基坑开挖线内 0.50m 处设置基坑底部排水沟。为方便基坑汇水外排，工程应对基坑排水沟拐角处或适当位置进行扩挖，扩挖形成集水坑汇集径流后，可通过抽水泵抽出基坑排入沉沙池，最终经缓流沉沙后排出项目区。基坑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沟深 0.30m，底宽 0.30m，边坡比 1:0.5。基坑排水沟长 719m，土方开挖 97m³，土方回填 97m³。

排水沟每隔 50m 左右设置一集水坑，集水坑采用矩形断面，砖砌结构，尺寸为 1.5m（长）× 1.0m（宽）× 1.0m（深），坑底采用 C20 混凝土垫层。集水坑 14 个，土方开挖 56m³、砌砖 20m³、C20 混凝土 6m³。

③ 车辆冲洗平台

施工期间，在项目区南侧施工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运输土石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防止车辆附着土石方造成水土流失，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及挖方量，按最多两辆车同时进行冲洗，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长 24.3m，宽 4.0m，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厚 30cm，下铺 50cm 碎石垫层。冲洗槽外侧设一座污水池、一座沉淀池、一座回用水池。车辆冲洗平台布设 2 座，土方开挖 328m³，混凝土浇筑 68m³，碎石垫层 116m³，砖砌 6m³。

④ 管线开挖防护

管线工程开挖的土方临时堆放在沟槽一侧，堆置高度控制在 1m 以内，边坡 1: 1，堆放时要求拍实堆土边坡，应尽可能避开雨日施工，遇到雨天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面积 400m²。

⑤ 泥浆防护

在地块东侧和西侧各设置一个泥浆中转池，存放灌注桩施工产生的泥浆。地面长、宽尺寸分别为 40×20m、30×15m，地下开挖深 1.0m，边坡 1: 0.5，池壁拍实，以利于池身稳定。池体周边堆土外侧采用填土草袋围护，顶宽 0.5m，底宽 0.5m，高 0.5m，草袋填土料利用池体开挖的土方。泥浆中转池 2 个，土方开挖 556m³、土方回填 556m³、填土草袋 60m³。

在泥浆脱水设备外侧设临时土质排水沟，土质排水沟与场地周边排水沟连接，底宽 0.40m，深 0.40m，两侧坡比 1:0.5，边坡拍实，长度 37m，滤水沉淀池 1 处，其断面尺寸参同场地沉沙池，共计开挖土石方 4m³，砌砖 2m³。

泥饼堆放场地设于脱水机械设备附近，占地面积 400m²（20×20m），堆高 1.5m，四周设置 1.0m 高的砖墙隔墙，宽 0.24m，砌砖 17m³。

(2)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 临时措施

①堆料场防护

在堆料场周边修建砖砌墙进行拦挡，堆料表面采用塑料彩条布苫盖。砖砌墙围护高度为 1.0m，宽 0.24m，堆料边坡控制 1: 1.5 左右，堆高控制在 2.0m 内，砖砌 9m³，塑料彩条布 100m²。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措施汇总表

表 3-4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批复工程量	
主体工程 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hm ²	0.47	
		排水管道	m	360	
		绿化覆土	万 m ³	0.39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47	
		抚育管理	hm ² ·a	0.47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长度	m	866
			土方开挖	m ³	208
			土方回填	m ³	208
		临时沉沙池	数量	座	3
			土方开挖	m ³	53
			砖砌	m ³	27
			C20 混凝土	m ³	3
		车辆冲洗平台	数量	座	2
			土方开挖	m ³	328
			混凝土浇筑	m ³	68
			砖砌	m ³	6
		基坑截水沟	碎石垫层	m ³	116
			数量	m	745
			土方开挖	m ³	165
			砖砌	m ³	54
		基坑排水沟	C20 混凝土	m ³	38
			长度	m	719
			土方开挖及回填	m ³	97
集水坑		数量	座	14	
		土方开挖	m ³	56	
		砖砌	m ³	20	
		C20 混凝土	m ³	6	
覆盖塑料彩条布			m ²	400	

续表 3-4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批复工程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泥浆中转池	数量	座	2
			土方开挖及回填	m ³	556
			填土草袋	m ³	60
		脱水固化及泥饼堆场	土方开挖及回填	m ³	4
			砖砌	m ³	19
临时施工设施防治区	临时措施	堆料场	数量	座	1
			砌砖	m ³	9
			覆盖塑料彩条布	m ²	100

3.5.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工程措施

① 场地平整

在绿化措施施工前，实际对项目区内的绿化用地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面积 0.47hm²。

② 绿化覆土

场平工作完成后，实际对绿化用地进行覆土，覆土面积 0.47hm²，平均覆土厚度 0.6~1.2m。绿化覆土量为 0.39 万 m³。

③ 雨水排水管

实际施工中在道路一侧、建筑物周围埋设排水管道排出项目区汇水，排水管道长 360m，雨水经道路雨水井收集后由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植物措施

① 综合绿化

实际施工中在建筑物周围、道路两侧、停车场周围等地方进行绿化，乔木种植香樟、广玉兰、女贞等，灌木种植红色石楠、金森女贞、珊瑚树等，绿化面积 0.47hm²。

② 抚育管理

实际绿化后对绿化区域进行抚育管理，抚育管理面积 0.47hm²·a。

3) 临时措施

① 项目区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实际施工中，在项目区施工围墙内侧，结合后期建设的道路雨水排水沟设置施工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水口设置沉沙池，项目区内的汇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就近的道路雨水管网。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断面尺寸采用底宽 0.4m、深 0.40m，边坡比 1:

0.5。临时排水沟总长 866m，土方开挖 208m³，土方回填 208m³。

实际施工中，在临时排水沟出口处设置砖砌沉沙池，沉沙池尺寸为 150cm×200cm×150cm（长×宽×高），底部采用 15cm 厚的 C20 混凝土浇筑，四周采用 24cm 的砖护砌，沉沙池共设 3 座，沉沙池土方开挖 53m³，砌砖 27m³，C20 混凝土 3m³。

②基坑截排水

实际施工中，地下车库基坑开挖前，在基坑上口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止地面汇水进入基坑内，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砖砌结构，底宽 30cm，深 30cm，四周采用 12cm 厚的砖砌筑，基坑截水沟长 745m，土方开挖 165m³，砖砌 72m³。

实际施工中，在基坑开挖线内 0.50m 处设置基坑底部排水沟，采用矩形断面，沟深 0.30m，底宽 0.30m，浇筑 10cmC20 混凝土。基坑排水沟长 719m，土方开挖及回填 82m³，C20 混凝土 79m³。

排水沟每隔 50m 左右设置一集水坑，集水坑采用矩形断面，砖砌结构，尺寸为 1.5m（长）×1.0m（宽）×1.0m（深），四周采用 C20 混凝土垫层。集水坑 14 个，土方开挖 56m³、C20 混凝土 26m³。

③车辆冲洗平台

实际施工中，车辆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轮胎、车箱斗进行冲洗，防止车辆附着土石方造成水土流失，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车辆冲洗平台长 24.3m，宽 4.0m，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厚 30cm，下铺 50cm 碎石垫层。冲洗槽外侧设一座污水池、一座沉淀池、一座回用水池。车辆冲洗平台布设 2 座，土方开挖 328m³，混凝土浇筑 68m³，碎石垫层 116m³，砖砌 6m³。

④泥浆防护

实际施工中，在地块东侧和西侧各设置一个泥浆中转池，地面长、宽尺寸均为 20×15m，地下开挖深 1.5m，边坡 1: 0.5，池壁拍实。池体周边堆土外侧采用填土草袋围护，顶宽 0.5m，底宽 1m，高 0.8m，草袋填土料利用池体开挖的土方。泥浆中转池 2 个，土方开挖 840m³、土方回填 840m³、填土草袋 84m³。

（2）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 临时措施

①堆料场防护

实际施工，在堆料场周边修建砖砌墙进行拦挡，堆料表面采用塑料彩条布苫盖。砖砌墙围护高度为 1.0m，宽 0.24m，堆料边坡控制 1: 1.5 左右，堆高控制在 2.0m 内，砖

砌 9m³，塑料彩条布 100m²。

实际实施的各项措施见下图。



图 3-1 雨水排水管



图 3-2 综合绿化



图 3-3 地下室排水



图 3-4 透水铺装

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表 3-4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具体措施	单位	实际工程量	实施进度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绿化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场地平整	hm ²	0.47	2020.6	
				土地恢复	绿化覆土	万 m ³	0.39	2020.6	
		道路区	降水蓄渗工程	排水	排水管道	m	360	2020.3~2020.5	
	植物措施	绿化区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综合绿化		hm ²	0.47	2020.6-2020.7
					抚育管理		hm ²	0.47	2020.8-2021.7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长度	m	866	2018.7
						土方开挖	m ³	208	
						土方回填	m ³	208	
				沉沙	临时沉沙池	数量	座	3	2018.7
						土方开挖	m ³	53	
						砖砌	m ³	27	
						C20 混凝土	m ³	3	
				车辆冲洗平台	数量	座	2	2017.11	
					土方开挖	m ³	328		
					混凝土浇筑	m ³	68		
砖砌	m ³	6							
碎石垫层	m ³	116							

续表 3-4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具体措施	单位	实际工程量	实施进度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基坑截水沟	长度	m	745	2018.2
						土方开挖	m ³	165	
						砖砌	m ³	72	
					基坑排水沟	长度	m	719	
						土方开挖及回填	m ³	82	
						C20 混凝土	m ³	79	
				沉沙	集水坑	数量	座	14	
						土方开挖	m ³	56	
						C20 混凝土	m ³	26	
				拦挡	泥浆中转池	数量	座	2	2017.11-2018.1
土方开挖及回填	m ³	840							
填土草袋	m ³	84							
临时施工设施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临时设施区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覆盖	堆料场	数量	座	1	2017.11-2020.5
						砖砌	m ³	9	
						塑料彩条布覆盖	m ²	100	

3.5.3 实际完成与批复的方案报告水土保持措施对比情况

通过查阅监理和监测资料，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设计阶段稍有变化。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6，主要变化原因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因实际基坑截水沟均采用砖砌结构，底部未采用混凝土浇筑，因此相应工程量发生增减。

②因实际基坑排水沟采用混凝土浇筑，未采用梯形土质断面，因此相应工程量发生增减。

③因实际集水坑均采用混凝土浇筑，未采用砖砌，因此相应工程量发生增减。

④因管线主要位于地下室范围内，施工过程中直接铺设，未临时堆土，未采用彩条布覆盖。

⑤实际实施过程中泥浆中转池尺寸减小但挖深增加，且填土草袋堆置尺寸增加，因此工程量较方案相应增加。

⑥实际实施过程中泥饼未进行临时堆置，固化后直接外运至合法消纳场，因此工程量较方案相应减少。

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具体措施	单位	方案批复工程	实际工程量	增减 (+/-)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道	m	360	360	0	/	
		绿化覆土	万 m ³	0.39	0.39	0	/	
		场地平整	hm ²	0.47	0.47	0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47	0.47	0		
		抚育管理	hm ² ·a	0.47	0.47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长度	m	866	866		0
			土方开挖	m ³	208	208	0	
			土方回填	m ³	208	208	0	
		临时沉沙池	数量	座	3	3	0	/
			土方开挖	m ³	53	53	0	
			砖砌	m ³	27	27	0	
			C20 混凝土	m ³	3	3	0	
		车辆冲洗平台	数量	座	2	2	0	/
			土方开挖	m ³	328	328	0	
			混凝土浇筑	m ³	68	68	0	
			砖砌	m ³	6	6	0	
			碎石垫层	m ³	116	116	0	

续表 3-5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具体措施		单位	方案批复工程	实际工程量	增减 (+/-)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基坑截水沟	数量	m	745	745	0	①
			土方开挖	m ³	165	165	0	
			砖砌	m ³	54	72	+18	
			C20 混凝土	m ³	38	0	-38	
		基坑排水沟	长度	m	719	719	0	②
			土方开挖	m ³	97	82	-15	
			土方回填	m ³	97	82	-15	
			C20 混凝土	m ³	0	79	+79	
		集水坑	数量	座	14	14	0	③
			土方开挖	m ³	56	56	0	
			砖砌	m ³	20	0	-20	
			C20 混凝土	m ³	6	26	+20	
		覆盖塑料彩条布		m ²	400	0	-400	④
		泥浆中转池	数量	座	2	2	0	⑤
			土方开挖	m ³	556	840	+284	
			土方回填	m ³	556	840	+284	
			填土草袋	m ³	60	84	+24	
		脱水固化及泥饼堆场	土方开挖	m ³	4	0	-4	⑥
			土方回填	m ³	4	0	-4	
			砖砌	m ³	19	0	-19	

续表 3-5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具体措施		单位	方案批复工程	实际工程量	增减 (+/-)	变化原因
临时施工设施防治区	临时措施	堆料场	数量	座	1	1	0	/
			砌砖	m ³	9	9	0	
			覆盖塑料彩条布	m ²	100	100	0	

注：表中“+”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5.4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主体工程防治区实施了场地平整、绿化覆土、综合绿化、雨水排水管、临时排水沟、车辆冲洗平台、沉沙池、基坑截排水、泥浆中转池等措施；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实施了堆料场防护等措施。总体而言，措施量较方案设计发生了变化，但主要的措施体系基本与方案设计类似，且现状绿化覆盖效果明显，其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投资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54.65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23.33 万元。水保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2.3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41.1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3.22 万元，独立费用 26.4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 万元。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投资

表 3-6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万元)	
				总量	新增		总量	新增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2.32	0
一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32.32	0
1	场地平整	m ²	4700		0.62		0.24	0
2	绿化覆土	m ³	3913		65.43		25.60	0
3	排水管道	m	360		180		6.48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41.11	0
一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141.11	0
1	综合绿化	hm ²	0.47		3000000		141.00	0
2	抚育管理	hm ² ·a	0.47		2264.34		0.11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3.22	7.22
一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52.63	6.63
1	临时排水沟	土方开挖	m ³	208	208	24.57	0.51	0.51
		土方回填	m ³	208	208	19.40	0.40	0.40
2	沉沙池	土方开挖	m ³	53	53	24.57	0.13	0.13
		砖砌	m ³	27	27	574.52	1.55	1.55
		C20 混凝土	m ³	3	3	414.00	0.12	0.12
3	基坑截水沟	土方开挖	m ³	165	0	24.57	0.41	0
		砖砌	m ³	54	0	574.52	3.10	0
		C20 混凝土	m ³	38	0	414.00	1.57	0
4	基坑排水沟	土方开挖	m ³	97	0	24.57	0.24	0
		土方回填	m ³	97	0	19.40	0.19	0

续表 3-6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万元)	
				总量	新增		总量	新增
5	集水坑	土方开挖	m ³	56	0	24.57	0.14	0
		砌砖	m ³	20	0	574.52	0.04	0
		混凝土浇筑	m ³	6	0	414.00	0.25	0
4	车辆冲洗平台	土方开挖	m ³	328	0	24.57	0.81	0
		混凝土浇筑	m ³	68	0	414.00	2.81	0
		砖砌	m ³	6	0	574.52	0.34	0
		碎石垫层	m ³	116	0	234.17	2.72	0
5	覆盖塑料彩条布		m ²	400	400	7.83	0.31	0.31
6	泥浆中转池及固化场地	土方开挖	m ³	560	560	24.57	1.38	1.38
		土方回填	m ³	560	560	19.40	1.08	1.08
		填土草袋	m ³	60	60	154.87	0.93	0.93
		草袋拆除	m ³	60	60	34.10	0.20	0.20
		砖砌	m ³	19	0	19.40	0.04	0
		机械脱水固化	m ³	41682	0	8.00	33.35	0
二	II区-临时施工设施防治区						0.60	0.60
1	堆料场	砌砖	m ³	9	9	574.52	0.52	0.52
		覆盖塑料彩条布	m ²	100	100	7.83	0.08	0.08
三	其它临时工程					2.00%	0	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6.46	14.56
1	建设管理费		按一~三部分之和的2.4%计列,并结合竣工验收服务适当增列				5.44	0.17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及勘测设计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按浙价服(2013)251号文计列				5	5
		勘测设计费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计列				6.80	0.17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按新增一~三部分之和的3%计列				0.22	0.22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按新增一~三部分之和的1.5%计列并结合监测年限和监测范围适当增列				9	9
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	1.54
水土保持总投资							254.65	23.33

3.6.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35.00 万元。水保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2.3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41.1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2.03 万元，独立费用 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表 3-7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2.32
一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32.32
1	绿化覆土		m ³	3913	65.43	25.6
2	排水管道		m	360	180	6.48
3	场地平整		m ²	4700	0.62	0.24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41.11
一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141.11
1	综合绿化		hm ²	0.47	3000000	141
2	抚育管理		hm ² ·a	0.47	2264.34	0.11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2.03
一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51.43
1	临时排水沟	土方开挖	m ³	208	24.57	0.51
		土方回填	m ³	208	19.4	0.40
2	临时沉沙池	土方开挖	m ³	53	24.57	0.13
		砌砖	m ³	27	574.52	1.55
		混凝土浇筑	m ³	3	414	0.12
3	车辆冲洗平台	土方开挖	m ³	328	24.57	0.81
		混凝土浇筑	m ³	68	414	2.82
		砖砌	m ³	6	574.52	0.34
		碎石垫层	m ³	116	234.17	2.72
4	基坑截水沟	土方开挖	m ³	165	24.57	0.41
		砖砌	m ³	72	574.52	4.14
5	基坑排水沟	土方开挖	m ³	82	24.57	0.20
		土方回填	m ³	82	19.4	0.16
		C20 混凝土	m ³	79	414	3.27
6	集水坑	土方开挖	m ³	56	24.57	0.14
		C20 混凝土	m ³	26	414	1.08
7	泥浆 中转池	土方开挖	m ³	840	24.57	2.06
		土方回填	m ³	840	19.4	1.63
		填土草袋	m ³	84	154.87	1.30
		草袋拆除	m ³	84	34.1	0.29
		机械固化	万 m ³	3.42	80000	27.36
二	II区-临时施工设施防治区					0.6
1	临时施工场 地	砌砖	m ³	9	574.52	0.52
		覆盖塑料彩条布	m ²	100	7.83	0.08
三	其它临时工程					0

续表 3-7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8
1	建设管理费		按一~三部分之和的3%计列,并结合竣工验收服务适当增列			3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及勘测设计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按浙价服(2013)251号文计列			5
		勘测设计费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计列			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按新增一~三部分之和的3%计列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按新增一~三部分之和的1.5%计列并结合监测年限和监测范围适当增列			0
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
水土保持总投资						235.00

3.6.3 方案批复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分析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235.00万元投资较方案批复254.65万元减少19.65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表 3-8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情况	变更原因
一	工程措施	32.32	32.32	0	
二	植物措施	141.11	141.11	0	
三	临时措施	53.22	52.03	-1.19	①
四	独立费用	26.46	8	-18.46	
1	建设管理费	5.44	3	-2.44	②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及勘测设计费	11.8	5	-6.8	③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0.22	0	-0.22	④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9	0	-9	⑤
五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	1.54	0	
总投资		254.65	235.00	-19.65	

注:表中“+”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对比分析:

①实际施工过程中,主要因产生的钻渣量减少,脱水固化投资随之减少,因此相应的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②工程水土保持建设管理由主体工程建设管理负责,故该部分投资减少;

③工程未进行水土保持勘测设计,故该部分投资减少;

④工程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由主体工程一并负责,故该部分投资减

少；

⑤工程建设水土保持监测采取自行监测，按实际监测费用计列，故该部分投资减少。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实行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质监站具体负责）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工程建设单位，承担工程建设职能，并根据管理需要设置现场机构，行使建设单位质量、技术工程管理职能，承担应由项目法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履行“三检制”，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特别是强制性规范。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实施细则，落实各项监理工作制度，执行验收标准。以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全局性的、重大的问题进行严格控制。

（1）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控制通过对项目管理实行监理工程制度来实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本项目实行监理工程师责任制。

除此之外，建设单位还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建设。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概算，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投入；在资金管理上，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结算审批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格按合同、工程进度和监理签证付款，资金拨付审签程序严密。

（2）设计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本工程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实行“勘测（设计）（含制图、描绘）→校核→审查→核定→批准”的五级审查制度。

1) 勘设人员做到项目勘测（设计）第一手（包括调查、收集和勘测）资料的准确无误，保证工程布置合理、满足项目总体布置要求、计算数据准确、勘测（设计）图纸设计意图表达清楚，符合大纲和规程规范的要求，并在项目经理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勘测（设计）文件（部分）初稿。

2) 制描图人员负责正确反映勘设人员的勘测（设计）意图，保证勘测（设计）图纸准确无误，符合大纲和规程规范的要求，并在勘设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制图、描图初稿。

3) 校核人员负责全面了解勘设人员的勘测（设计）意图，按照大纲和规程规范的

要求，对勘测（设计）文件（部分）初稿进行校核，对勘测（设计）文件（部分）的编制质量实行监督，保证所校核的勘测（设计）文件（部分）准确无误，并在项目经理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勘测（设计）文件（部分）的校核任务，并提出书面校核意见供勘设人员修改。

4) 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勘测（设计）质量的全过程管理，必须全面了解项目所有勘设人员的设计意图，按照大纲和规程规范的要求，对勘测（设计）文件（部分）校核稿进行审查，保证整个项目勘测（设计）文件准确无误，按大纲和规程规范的要求进行勘测（设计）质量控制，协调项目各专业之间的矛盾，准时向院勘测（设计）质量管理小组（总工室）报送项目勘测（设计）文件（审查稿）。

5) 公司勘测（设计）质量管理小组（总工室）主要负责控制全公司勘测（设计）整体质量，代表公司检查、监督项目大纲和规程规范的执行情况，负责处理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勘测（设计）质量事故，协助项目经理搞好项目勘测（设计）质量管理，使其能保质保量提交项目勘测（设计）文件。

（3）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建立内部经济责任制，实行责、权、利三结合，抓好监理人员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质保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

1) 加强组织管理。监理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项目监理工程师向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在监理工程师全面控制，层层把关的同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首先，监理人员认真研究方案设计中关于质量方面的要求细节，详细考虑施工方法和施工顺序，以求在施工程序上符合保证质量的施工顺序，达到以合适、合理的施工工序来满足施工质量的要求。对施工过程中每一道工序，严格实行三检制。检查三检制执行情况是监理工程师的一个基本内容。没有进行三检的工序、单元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签字，并不允许进入下一道工序或单元施工。对不按设计规范施工的，按违规作业处理，发送监理通知，限期整改，严重的采取停工整场处理。监理人员在质量问题上铁面无私，严把施工质量关。

2) 严把开工及原料进厂关。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监理部对各承包人进场机械设备及人员情况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直到各施工条件达到合同要求为止。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苗木、种子严格控制，所有进场材料、苗木、种子

必须经过检测，不达到标准的不允许进场。已进场的必须清除出场，消除了因材料、苗木、种子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的隐患。

3) 勤于现场监测，坚持工地巡礼和旁站结合。为了保证施工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项目部会同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共同进行联合验收，同时对施工现场实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将质量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小事就地解决，一般问题当天解决，重大问题七天内解决，避免因问题拖延而影响施工质量和进度。

(4)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为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是在台州市政府领导下履行工程质量监督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工程开工前，审核承担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单位是否具有勘察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是否符合核定的营业范围。凡未经监督站核查或核查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发给开工执照。

2) 工程施工中，监督站可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重点是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及建筑和设备功能。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时，监督站有权令其停止施工。

3) 工程竣工后，首先由施工单位会同筹建单位和设计单位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并将验评结果及有关技术资料送交监督站进行核验。未经监督站核验或核验为不合格的工程，不准交付使用。

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积极推行“实体和行为并重、抽查和抽测并行、量化考核计分和行政处罚并用、日常监督和质量巡查相结合”监督模式，构造权责明晰、执法规范、行为有序的管理体制，要求监督人员把学习作为重要任务，不断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利用信息技术和数据网络提高监管和执法能力，在职责和权限内主动作为，认真解决问题，在工程质量监管过程中，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精神，以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为准绳，以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为突破口，以公平公正的质量监督检查为抓手，对问题和隐患认真查处，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5)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体系主要通过制定检验标准、加强对施工全过程的管理、以及建立经济责任制等手段实现。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具有否决权，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制定检验标准主要是对材料、施工过程进行检验；施工过程严格实行三检制，做到由班组初检、施工队复检、质检处（科）终检，初检可由班组长或班组兼职质检员，终检必须由质检部门专职质检员担任，从而检查工程质量；

加强对施工全过程的管理主要是提高管理标准、建立各工序样板点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总之，本工程通过建立组织、制定制度、编制计划、明确责任等程序和措施，开展全面的质量管理，确保了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的良性运行。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工程防治分区根据工程所在区域气候特点、地形地貌类型，结合工程建设活动类别、施工时序、工程布局、水土流失特点，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分区防治，水土流失防治分为 2 个防治分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前，在参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规定执行，本工程共划分为 14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18 个单元工程。

具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表

表 4-1

防治分区	工程类型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重要性	现场核查要求
			类型	划分标准	数量	类型	划分标准	数量	类型	划分标准	数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工程	每个绿化区的土地整治工程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场地整治	每个绿化区的场地整治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场地平整	每10000m ² 作为1个单元工程	1	其他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场地平整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绿化区	绿化建设工程	每个绿化区的土地整治工程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土地恢复	每个绿化区的土地恢复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绿化覆土	每10000m ³ 作为1个单元工程	1	其他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绿化覆土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道路区	降水蓄渗工程	每个道路区的土地整治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排水	每个道路区的土地整治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排水管道	每1000m作为1个单元工程	1	重要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管道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植物措施	绿化区	植被建设工程	每个绿化区的植被建设工程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点片状植被	每个绿化区的点片状植被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综合绿化	每10000m ² 作为1个单元工程	1	重要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综合绿化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绿化区	植被建设工程	每个绿化区的植被建设工程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点片状植被	每个绿化区的点片状植被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抚育管理	每10000m ² 作为1个单元工程	1	重要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抚育管理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续上表

防治分区	工程类型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重要性	现场核查要求
			类型	划分标准	数量	类型	划分标准	数量	类型	划分标准	数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	每个临时防护工程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排水	每个排水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临时排水沟	每1000m作为1个单元工程	1	其他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临时排水沟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每个临时防护工程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排水	每个排水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基坑截水沟	每1000m作为1个单元工程	1	其他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基坑截水沟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每个临时防护工程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排水	每个排水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基坑排水沟	每1000m作为1个单元工程	1	其他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基坑排水沟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每个临时防护工程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沉沙	每个沉沙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临时沉沙池	每个沉沙池作为1个单元工程	3	重要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沉沙池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每个临时防护工程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沉沙	每个沉沙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车辆冲洗平台	每个车辆冲洗平台作为1个单元工程	2	其他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车辆冲洗平台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每个临时防护工程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沉沙	每个沉沙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集水坑	每10个集水坑作为1个单元工程	2	其他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集水坑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续上表

防治分区	工程类型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重要性	现场核查要求
			类型	划分标准	数量	类型	划分标准	数量	类型	划分标准	数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	每个临时防护工程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拦挡	每个拦挡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泥浆中转池填土草袋	每100m ³ 填土草袋作为1个单元工程	1	其他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填土草袋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临时措施	施工临时设施区	临时防护工程	每个临时防护工程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拦挡	每个拦挡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堆料场砖砌	每10m ³ 砖砌作为1个单元工程	1	其他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砖砌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每个临时防护工程作为1个单位工程	1	覆盖	每个拦挡作为1个分部工程	1	堆料场塑料彩条布	每100m ² 覆盖作为1个单元工程	1	其他验收范围	单位工程勘察比例按照不小于50%控制，抽查彩条布覆盖是否满足设计规范等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质量检验纳入主体工程，由主体工程监理、质检单位一并进行监理与质量检验。

在查阅本工程完工验收备案资料，我公司及施工单位对主体工程各分区有关排水系统及绿化措施等有关水土保持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查看。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详见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表

表 4-2

防治分区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结果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场地平整	合格
			土地恢复	绿化覆土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排水	排水管道	合格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综合绿化	合格
			点片状植被	抚育管理	合格
	临时措施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合格
			排水	基坑截水沟	合格
			排水	基坑排水沟	合格
			沉沙	临时沉沙池	合格
			沉沙	车辆冲洗平台	合格
沉沙			集水坑	合格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泥浆中转池填土草袋	合格
			覆盖	堆料场彩条布覆盖	合格

在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实施了场地平整、绿化、排水沟、覆土、车辆冲洗平台、截排水沟、沉沙池、泥浆中转池等措施。经综合分析，本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防治水土流失效果和运行情况良好。根据监理报告、施工合同、竣工结算等资料，认为本区水土保持措施从合同签订到单位工程的实施、检查及验收，资料较完整齐全、规范。

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基本完成，防护效果基本符合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项目运行良好。因此，从工程的施工质量、防护效果、运行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是合格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4.3 弃渣场稳定性分析

工程实际施工产生余方 8.50 万 m³，其中土方 7.13 万 m³、泥饼 1.37 万 m³，运至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消纳，无需设置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计划，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进入工程实体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抽查、试验，保证了工程质量。

我公司经查阅施工管理制度、竣工总结报告、主要材料试验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资料，并经现场核查情况认为：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已按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检验，质量检验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满足验收条件。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运行情况

本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

自 2017 年 11 月项目开始施工，工程实施相应的水土保持专项防护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经现场调查，防护措施的实施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止了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了工程区的生态环境。

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已按批复水土保持要求实施完毕，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4-2。根据现场调查，已实施的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洁、防护稳定性高，植物措施与周边环境衔接，防护效果可达到批复方案要求。

由于工程建设中积极采取了拦挡、排水和植物措施，施工期间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和危害，目前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均控制在 $500t/km^2 \cdot a$ 的范围内，防护工程基本稳定，基本控制了水土流失，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综上，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间，各项防护设施基本安全稳定，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间情况良好。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后，有效的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了生态环境，保障了建设项目安全运行。

1、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结束后，随着工程区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预防管理措施的全面实施，工程扰动原地貌面积 $1.82hm^2$ ，均得到整治，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46%。达到批复方案目标值。

工程扰动土地整治情况表

表 5-1

防治区	时段	扰动地表面积 (hm^2)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 (%)		
			绿化区	建筑物区	道路区	小计	目标值	治理效果值	评估结果
主体工程防治区	设计水平年	1.74	0.47	0.37	0.90	1.74	95	99.46	达到
临时施工设施防治区		0.08	0	0	0.08	0.08	95		达到
总体目标		1.82	0.47	0.37	0.98	1.82	95		达到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工程结束后，随着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完工，以及本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施工结束后水土流失面积 1.82hm² 得到相应的治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将会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水土保持综合效益的逐渐发挥，到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21%。

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表

表 5-2

防治区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目标值	治理效果
I 区 主体工程防治区	1.74	1.74	87%	99.21%
II 区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08	0.08	87%	
综合目标	1.82	1.82	87%	

3、土壤流失控制比

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裸露面得到治理，增加土壤入渗，减少地表径流，减轻土壤侵蚀，有效地控制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各区土壤侵蚀强度恢复到背景值 25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 2.0，达到批复方案目标值。

4、拦渣情况

工程产生土方 8.50 万 m³，其中土方 7.13 万 m³、泥饼 1.37 万 m³，运至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消纳，能够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到设计水平年拦渣率达到 99.68%。

5.2.2 生态环境及土地生产力恢复

本项目区内，可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 0.47hm²，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达 0.47hm²。实际工程林草覆盖率为 2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74%。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达标情况见表 5-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达标情况表

表 5-3

验收指标	二级防治标准		达标情况说明
	方案目标值 (验收标准值)	实际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46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99.21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2.0	2.0	达标
拦渣率(%)	95	99.68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2	26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74	达标

由表 5-3 对比结果表明，工程各项指均达到批复方案目标值，因此满足验收条件。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依据相关规定要求，我们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拟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本工程建成后，将有利于推动椒江区经济加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走访周边居民调查本工程的满意度，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及项目建成后绿化赞赏有加。

故本工程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居民的拥护，对本工程十分满意。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积极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工作。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主体设计单位为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设计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并随时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其监督、指导。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补充的相关工程，其各项内容均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反映，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负责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单位为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以实现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监理目标，确保三大目标的实现；质量监督单位为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总体要求，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进度、投资监控体系。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制定了相应的监理程序，运用检测技术和方法，严格执行各项监理制度，对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确保了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

工程参建单位详见表 6-1。

工程参建单位一览表

表 6-1

名称 单位	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
建设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施工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运行管理维护单位	台州市方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

在项目管理上，制定了《工程计划统计管理程序》，包括《计划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技经工作管理制度》、《工程结算管理办法》、《降低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概算外项目管理办法》、《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等制度和办法，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以便通过制度管好工程。

公司工程部作为业主职能部门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并与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建立了质量管理网络。在制定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中设专门章节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做了规定，制定了《工程监理工作考核办法》、《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制度》、《工程整体验收制度》、《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制度》、《不合格项处理管理规定》、《质量事故处理制度》，对参建各方质量体系进行检查和评价，推进质量宣传活动和质量评比活动，实行质量奖罚。

监理单位也专门制定了《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我公司项目经理部亦制定有《施工方及其他服务采购控制程序》、《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程序和制度。

以上规章制度的建立，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

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

工程部作为建设职能部门负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落实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由相应的主体工程施工单位承担。各施工单位均建立了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层层落实、签订质量责任书，各自负责其相应的责任，接受监理以及监督部门的监督；根据相关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把好质量关。

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施工单位都是具有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够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监理部审核；项目总工程师主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的技术交底，编制工程建设一级网络进度图，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工程进度；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规定对工程材料、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工程施工期，严格按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技术部及相关岗位技术职责》、《施工方及其他服务采购控制程序》等管理办法和制度，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等。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由监理、公司组织初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发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外包工程（项目）安全技术交底管理规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在此基础上，注重各项措施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树种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成立监测组，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工程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进行摸底抽查，监测完成后并于2021年2月提交了《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4.1 监测点位

监测单位根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结合工程自身水土流失特点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将监测范围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共 2 个监测分区，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如下：

(1) 主体工程防治区：沉沙池出水口和绿化区、泥浆中转池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方法以调查法、地面观测为主。

(2)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堆料场布设监测点位 1 处，监测方法以调查法为主，辅以地面测量和资料分析等。

6.4.2 监测过程

2017 年 11 月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伊始即成立项目组，通过采取现场查看测量、拍摄等方式对工程区进行全面的调查，初步了解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现状。同时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资料，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设施的布设，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调查工作。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按照汛期每月 1 次，非汛期 2 月 1 次开展。

监测成果：监测共完成 12 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和 1 份《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在监测期内对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范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其效果进行了动态监测。其中，项目建设区地形地貌、征占地面积、扰动土地面积、弃渣量等主要通过巡查观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完成监测；土壤侵蚀形式、防治措施实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其覆盖度、防护工程的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各防治工程的拦渣保土效果等主要通过现场巡查监测结合查阅工程施工资料的方法完成监测。通过监测，反映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情况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

6.4.3 监测结果

(1) 工程占地面积共计 1.9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82hm²，代征道路用地 0.10hm²。

(2) 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 8.52 万 m³，其中土方 7.15 万 m³、泥饼 1.37 万 m³；填筑量 1.28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39 万 m³、土石方 0.50 万 m³、石渣 0.39 万 m³；开挖自身

利用量 0.02 万 m³；借方 1.26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39 万 m³、土石方 0.48 万 m³、石渣 0.39 万 m³，来源于商购；弃方 8.50 万 m³，其中土方 7.13 万 m³、泥饼 1.37 万 m³，运至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消纳。

(3) 施工期间存在多种土壤侵蚀类型，但主要为水力侵蚀。

(4)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类开挖、填筑面得到了有效防护和治理，水土流失得到了防治，项目区生态环境已得到较好改善，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4.4 监测总体评价

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我们认为，监测单位自 2017 年 11 月开展监测以来，根据监测技术规程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采用调查监测的方法正常、有序的开展施工期监测，监测点位布设合理，监测频次合规、监测效果较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工程建设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建设监理由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并承担。

6.5.1 监理工作时段

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作时段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

6.5.2 监理工作范围

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为工程实际项目建设区，负责全面监督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与实施。

6.5.3 监理制度

监理单位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考勤制度、开工审批程度、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审查制度、工序质量现场检测验收和巡查制度、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制度、工程质量事故检查处理制度、工地例会制度、监理周报及月报制度、工程经费计量审核制度、监理工作内部会议协调制度、监理廉政建设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验工作管理制度、文件和资料档案管理等制度，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实现投资控制目标，以及合同、信息及安全管理等工作的有效，起到了有利的制度保证。

6.5.4 监理内容

(1)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管理体系。

(2) 审批施工单位所报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进行全面监控，对专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行全过程现场监理，防止和减轻水土流失。

(3) 参加有关水土保持工作例会及有关水土保持管理、工程检查、工程验收等活动；组织召开水土保持问题现场协调会。

(4) 审核合同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对文件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

(5) 监理过程记录、影像和过程管理资料整理和归档。

6.5.5 监理方法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以水土保持质量控制为核心，采取审查、旁站、抽检、巡检、试验等方法开展工程监理工作。监理工作中对开工申请、工序质量、中间交工等采取严格检查的方法进行监督与控制；对于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旁站监理制度，要求旁站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监控，检查承包人的各种施工原始记录并确认，记录好质量监理日志和台账。

6.5.6 监理效果

(1) 质量监理效果

通过监理单位的全过程监理，整个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实施，工程质量得到了有力的保证，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均达到了合格标准。

(2) 进度监理效果

工程于2017年11月开工，于2020年7月完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在主体工程施工工期内完成，进度满足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

(3) 投资监理效果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235.00万元。水保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32.32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41.11万元，临时措施投资52.03万元，独立费用8.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54万元。

监理单位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和保障制度开展监理工作，从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严格把关，并抓住其控制要点，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6.5.7 监理评价

现场工作过程中，监理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

内容和相关制度，合理安排监理人员，将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全部纳入监理范围，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有效依据，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对本项目监督检查，主要意见为：

- 1、及时向台州市水利局上报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 2、及时完善场地内临时排水、沉沙措施；
- 3、车辆及时做好冲洗工作；
- 4、严格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 5、及时清理排水沟内的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外运。

根据监督检查意见，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 1、完善场地内临时排水、沉沙措施；
- 2、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冲洗车辆。

准备资料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加强绿化管理工作。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台水许〔2017〕38号文，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5382.40元，实际已向台州市水利局足额缴纳了15382.40元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管理及养护工作由运行管理维护单位台州市方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护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各项实施的日常管护，要求对植物苗木等不定期抚育，出现死亡情况及时进行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7 结论

7.1 结论

7.1.1 项目法人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 2017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进行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7 年 11 月 29 日，台州市水利局以“台水许〔2017〕38 号”文对该报告进行了批复；主体工程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已将水土保持内容纳入主体工程中一并设计；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档案，监测结束后，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整理归档；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开展，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监理制度，监理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合理安排监理人员，将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全部纳入监理范围，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有效依据，并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综上，项目法人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完整。

7.1.2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7hm²，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7hm²，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施工过程中依据方案设计要求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除工程量发生变化外，措施体系基本与方案设计一致，现状绿化覆盖效果明显，其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质量检验纳入主体工程，由主体工程监理、质检单位一并进行监理与质量检验，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7.1.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

通过核查，工程施工过程中，依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方案制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有效，不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情况；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 6 项指标除林草植被覆盖率外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见表 7-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表 7-1

验收指标	二级防治标准		达标情况说明
	方案目标值 (验收标准值)	实际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46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99.21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2.0	2.0	达标
拦渣率(%)	95	99.68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2	26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74	达标

7.1.4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工作组织管理有序，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监测、监理等验收资料完整、规范、属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及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监督和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水土流失问题已整改到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已建成，运行情况良好。为了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除了加强养护工作外，针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定期巡查、养护。

从现场看，绿化区目前覆盖良好，须继续加强养护和管理，长期有效地发挥蓄水土保持的效果。

通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已基本恢复，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请验收组准予通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验收。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依据
- 附件 4 建筑垃圾消纳合同
- 附件 5 天禧嘉邸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附件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
-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自核验查照片
- 附件 8 历史影像图
- 附件 9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 10 公示网址

8.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件 1、《台州市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台州市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备案机关: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7年8月30日

项目代码	2017-331000-70-03-050424-000							
项目名称	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房地产项目(暂名)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经济开发区					
详细地址	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东方村)							
国标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6月					
总用地(亩)	28.84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28.84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345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105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9228m ² ,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8269m ²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959m ² ,容积率1.7,建筑密度约21%。建筑类型包括高层住宅(包含底层物业用房、消防室等附属用房,四栋住宅,其中三栋11层,一栋16层)、多层菜场。该项目计入容积率的地上建筑面积231937m ² ;地下建筑总面积12395.8m ² 。本项目四栋住宅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付,一旦竣工实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其余框架结构。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辉君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058795591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862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木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0628	11600	811	1075	24684	350	2008	100
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40628	0	24628			1600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02704681414E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298号			注册资金(万元)	21018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企业负责人姓名	潘晋斌			企业负责人手机	0576-88816965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晓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管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台州市水利局文件

台水许〔2017〕38号

关于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 西侧地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申请审批〈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报告》（方远房发〔2017〕48号）及《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第二十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位于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19228m²，工程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估算总投资 4.0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16 亿元。工程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有地貌，如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8.25 万 m³，填筑总量 1.46 万 m³，借方 1.33 万 m³，同意 8.12 万 m³ 弃(余)方的处置方式。

(三) 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 2.0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82hm²，直接影响区为 0.25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及方法。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2 个区：I 区为主体

工程防治区，Ⅱ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就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环节予以落实。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254.65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23.3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5382.40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台州市水利局和椒江区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一步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专章设计。

（二）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建设单位应按文本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和进度的管理。

(五)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

(六)积极配合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以前,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此文件有效期与立项文件一致。)



抄送:市发改委,市水政监察支队,椒江区水利局,台州市水利
水电勘测设计院。

台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依据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票 据 代 码: 11101 票 据 号 码: 6 03065550

台州 市 财 政 局

台州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财政局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461455065175008

收 款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收 入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收 缴 标 准	金 额
06817334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1	15382.4	15,382.40

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 ¥: 15,382.40

执 行 处: 台州市水土保持处 经办人(签章)

注: 本处专用(台州市水土保持处) 说明: 用于集中缴款时, 此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注: 以转账方式付款时,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注: 18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附件 4、建筑垃圾消纳合同

建筑垃圾消纳合同

合同编号：台椒 201836 号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建筑垃圾消纳合同

甲方：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滨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工程项目方）：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甲乙双方将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消纳的有关事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信用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消纳范围

工程地点：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

消纳范围：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含污泥、泥浆）的倾倒、运输、消纳、利用等活动，不含生活垃圾及有毒有害废弃物。

第二条 建筑垃圾消纳地点

建筑垃圾消纳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合法消纳场，由于消纳场位置变动大，有不确定性，请丙方在签订消纳合同时提前与甲乙双方确定消纳场位置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指定的消纳地点为集聚区东部新区范围内十一号区块。

第三条 建筑垃圾方量

1、计算依据

丙方提供 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包括桩基图、基坑围护图）及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基坑开挖方案、标高测绘（原土标高以测绘中心实测地形图数据为依据）等资料，以上资料由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测算后，出具台建工预字[2018]第 2104 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确定。消纳方量按照总方量计量。

2、方量测算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测算的方量，经各方核对计算。

实际产生污泥合同消纳方量为 71300m³；

泥浆合同消纳方量为 13744m³；

污泥、泥浆合同消纳总方量为 85044m³。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单价根据消纳场运行费用、道路修理费用、卸泥平整费用确定，方量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中的污泥、泥浆合同消纳方量为准。

建筑垃圾消纳单价为人民币 12 元/ m³；

污泥合同消纳费为人民币 855600 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陆佰元]；

泥浆合同消纳费为人民币 164928 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

消纳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20528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零伍佰贰拾捌元]。

第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建筑垃圾支付消纳费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合同金额执行。以污泥 3.28 元/ m³、泥浆 6.55 元/ m³ 向甲方支付消纳费；以污泥 8.72 元/ m³、泥浆 5.45 元/ m³ 向乙方支付消纳费：

1、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五天内，交给甲方 /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丙方如发生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按相关条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在消纳工期结束后退还。

2、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消纳费为人民币 233864 元，支付泥浆消纳费为人民币 90023.2 元，合计向甲方支付消纳费为人民币 323887.2 元〔（大写） 叁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 元〕；向乙方支付污泥消纳费为人民币 621736 元，支付泥浆消纳费为人民币 74904.8 元；合计向乙方支付消纳费为人民币 696640.8 元〔（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捌角元〕。

3、丙方在 11 月 27 日前向甲方支付消纳费为人民币 323887.2 元〔（大写） 叁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 元〕，甲方在收到汇款后向丙方开具发票。

4、丙方在泥浆、污泥进场方量达合同方量 60% 时，需全额付清消纳处置费。

5、甲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7011209200163916

6、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滨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台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1663500053002048

7、丙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00014823804XD

地址及电话：台州市市府大道 298 号（0576-888169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椒江支行（33001663600050005615）

第六条 建筑垃圾消纳工期

1、泥浆工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止；

2、污泥工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止；

3、外运及消纳总天数为 153 天。

第七条 消纳内容

丙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将建筑垃圾等运到甲方指定场地。丙方应当使用合法的且经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符合性能要求的密闭运输车辆进行承运，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及所有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第八条 各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提供便于丙方消纳的场地，及时将丙方承运的建筑垃圾消纳，做到管理到位、施工文明。

2、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建筑垃圾消纳的各项规定，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双方《建筑垃圾消纳合作协议》约定的分工向丙方提供规范的服务。

3、乙方做好前端消纳业务承接、消纳业务谈判、及时了解建筑垃圾出泥情况，中端运输管控，按甲方要求卸

载、平整、管理和调运污泥（包括绿化工程需要的污泥）。

4、乙方负责消纳场内的卸泥机械、人员安全管理、消纳场内便道建设和辅助设施的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人员做好消纳场管理和配合计量工作，监督运输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运输票据及保证项目地刷卡机等管理设备有效统计，严禁票据挂靠另一工地等违规行为。

6、乙方负责向丙方追讨建筑垃圾消纳费。

7、丙方负责各相关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运输计划，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后，应及时要求运输单位办理承运车辆的准运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丙方自己承担。

8、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消纳费及时支付给甲方，丙方违反本合同付款约定，无正当理由向甲方延期付款的，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拖延或拒付消纳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丙方污泥消纳到东部新区。造成违法违规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丙方承担。

9、丙方必须使用经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符合密闭化性能要求的、安装符合规定要求的监控装置、远距离感应卡、定位系统的污泥、泥浆运输车辆。丙方必须遵守甲方消纳场内管理规定，不按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甲方相应的规定进行赔偿。

10、如消纳场实际污泥消纳方量少于计划消纳方量的70%，则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处合同价的10%为污泥违约处罚金（计划消纳方量=污泥合同总方量-政府的批准文件外运方量），污泥违约处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污泥每车按17.5方计算，如有运输车辆变更的情况，甲乙丙三方需在污泥开运前确定每车污泥方量。

11、丙方有责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运输票据及保证工

地刷卡机等管理设备有效统计，严禁票据挂靠另一工地等违规行为，否则按挂靠票据数量的2倍处罚，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丙方必须按甲方工程及规划要求的位置定点倾倒，乱倾倒的建筑垃圾必须无条件清理干净，否则发生以上情况由甲方组织清理的，清理费由丙方负责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等原因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各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各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 1、丙方工程或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乙双方。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三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内提出。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合同正本的有效补充，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一
章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贰份。

3、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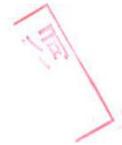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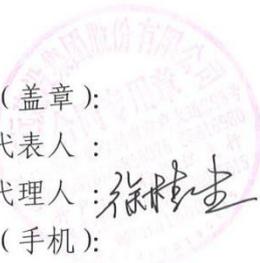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2018年4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2018年4月12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徐永生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2018年4月12日



附件 5、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天禧嘉邸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方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名称：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普斌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298 号

联系电话： 0576-88816963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 台州市方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贛浙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298 号

联系电话： 0576-8859600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天禧嘉邸（物业名称）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状况

物业名称： 天禧嘉邸

物业类型： 住宅、商业

座落位置： 广场西路与学院路交汇处

四 至：东至 学院路 南至 广场西路 西至 用地边线
北至 用地边线

占地面积： 1922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3325 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乙方参与本物业的竣工验收，并在物业移交接管时，与甲方办理物业管理书面交接手续；本物业交付使用后的质量责任，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承担。

第四条 有关物业项目承接验收管理行为按《浙江省物业项目承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第二章 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第五条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

第六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烟囱、共用照明、高压泵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监控设备、建筑物防雷设施、智能设备。

第七条 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停车场。

第八条 共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第九条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十条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十一条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公共场地停放车辆，停放人应与乙方签订专项合同。

第十二条 维护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

前款约定的事项不含业主、使用人的人身与财产保险和财产保管责任，乙方与业主、使用人另行签订合同的除外。

第十三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四条 协助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原则上应接受委托，但费用由当事人双方协商。

第十六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或物业使用守则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报告、规劝、制止等措施。

第十七条 其它委托事项：

- 1、在本物业保修期内代为保修的，费用由保修责任人承担；
- 2、_____；
- 3、_____；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

第十八条 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业主委员会成立与业主大会所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负责制定《临时管理规约》，让购房人订立物业买卖合同时，对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并在与购房人订立的买卖合同中有包含本合同的内容；或负责让购房人与乙方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及其附件《物业使用守则》和《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并将其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物业竣工交付使用时，负责向购房人提供房屋质量保证书和房屋使用说明书；

2、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方案；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并将服务情况报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4、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

5、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在保修责任内，如存在质量问题，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甲方负责返修；

[2]委托乙方返修，支出全部费用。

6、甲方根据国家标准向乙方提供经营性用房及物业服务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及租用，其租用收入用于物业服务的日常开支不足部分；

7、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小区公共部位收益用于物业服务的日常

开支不足部分。

8、在物业管理交接验收时，负责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一)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二) 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 (三)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四) 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9、根据台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至售房交付之日的当月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10、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1) _____ ；
- (2) _____ 。

11、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2、及时足额缴纳未售房屋的物业服务费；依法提供物业维修专项资金；

13、甲方有权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对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收支状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服务方案；自主开展物业经营管理服务活动；

2、制定年度开支预算，测算物业服务公共服务收费标准；

3、对项目设计和施工提供服务方面的整改和完善建议；

4、配备工作人员参与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调试、验收和交接，并制定合理的工程保修、养护计划；

5、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6、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或物业使用守则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报告；

7、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服务业务，但不得将本物

业的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8、负责编制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保修期满后的大修、中修、更新、改造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9、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告知有关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10、负责编制物业服务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并于每年 1 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这些计划和报告；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11、每年年初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用收支帐目；并将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12、对本物业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改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共用部位的用途；

13、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提供的全部经营性商业用房、管理用房及物业服务全部档案资料；

15、接受业主、使用人、甲方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等的监督，不断完善管理服务，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1、房屋外观；2、设备运行；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4、公共环境；5、绿化；6、交通秩序；7、公共秩序维护与协助消防；8、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急修、小修；9、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满意率达到： 80% 。

第六章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條 物业管理服务费

1、本物业的服务费用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物业服务费用的相关规定；

2、本物业公共服务费，住宅 2.48 元/ m²·月；非住宅 2.50 元/ m²·月；地下普通或人防车位公共设施维护费为 60 元/个·月，地下车库公共设施维护费为 30 元/个·月，地下储藏室(车房)为 120 元/间·年。

3、本物业服务费每年交纳一次，每次交纳费用时间为每年 1 月。

4、空置、空关房屋的物业服务费，根据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台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分别由产权人按其拥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00%的比例向乙方交纳。

5、业主出租其拥有的物业，其应承担的物业服务费由业主交纳，业主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业主应将此约定送乙方备案并负连带缴纳责任。

6、业主转让物业时，须交清转让之前该业主应承担的物业服务费；转让人未缴纳的物业服务费，受让人负连带缴纳责任。

7、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的，每天按应交物业服务费的万分之五交纳滞纳金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委托对其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的费用，由当事人自行约定。

第二十四条 乙方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供的其它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如下：

1、_____；

2、_____；

第二十五条 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维修、养护费用：

1、保修期内属保修范围内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

共场地的维修、养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2、不属保修范围内的维修、养护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的权属份额或 _____ / _____ 承担。

3、保修期满后，本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在本物业维修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督促和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 1 万 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对超过部分还应给予赔偿。

第三十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自房屋正式交付开始之日前 60 日内, 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 办理完承接查验手续。

第三十三条 为维护公众、业主、使用人的切身利益, 在不可预见情况下, 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 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业主必要的财产损失的, 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 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8 页, 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 乙方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潘美如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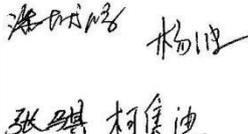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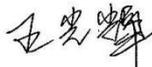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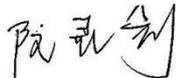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6日

附件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

编号：台州监检 2018- 210 24

项目名称	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 地块房地产项目（暂名）	建设地点	开发区
建设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辉军
通讯地址	椒江区市府大道 298 号方远大厦	联系电话	13058795591
基本信息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自行监测	
	开工时间	2018.2.10	
	项目建设形象进度（完成投资百分比）	8%	
“三同时”制度落实	后续设计及施工、监理合同是否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包含	
	水土保持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变更手续是否及时办理	无	
	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	基本同步	
	需要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是否落实	自行监测	
	历次检查及监测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无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足额交纳	已交	
	已完工或即将完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进展	无	
主要水土保持措施	弃渣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数量及位置变更的是否合理	无弃渣场，弃渣外运	
	取土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数量及位置变更的是否合理	无取土场	
	表土剥离、堆置及防护情况	表土已剥离并消纳	
	临时堆土（渣）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无	
	其他重点区域防护情况	无	
	植物措施是否及时实施到位	尚未实施	
	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影响行洪安全的违法行为	无	

主要监督检查意见	<p>1. 及时向台州市水利局上报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p> <p>2. 及时完善场地内临时排水、沉沙措施；</p> <p>3. 车辆进出时做好冲洗工作。</p>		
参加检查单位	台州市水利局、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检查组 成员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检查时间	2018.6.27		
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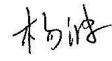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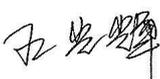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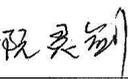
注：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并在相关附件栏中注明。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

编号：台州监检 2019-210

6

项目名称	台州经济开发区广场西路北侧、学院路西侧地块房地产项目（暂名）	建设地点	开发区
建设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辉军
通讯地址	椒江区市府大道 298 号方远大厦	联系电话	13058795591
基本信息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自行监测	
	开工时间	2018.2.10	
	项目建设形象进度（完成投资百分比）	70%	
“三同时”制度落实	后续设计及施工、监理合同是否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包含	
	水土保持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变更手续是否及时办理	无重大变更	
	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	基本同步	
	需要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是否落实	自行监测	
	历次检查及监测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无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足额交纳	已交	
主要水土保持措施	已完工或即将完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进展	无	
	弃渣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数量及位置变更的是否合理	无弃渣场，弃渣外运	
	取土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数量及位置变更的是否合理	无取土场	
	表土剥离、堆置及防护情况	无	
	临时堆土（渣）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无	
	其他重点区域防护情况	无	
	植物措施是否及时实施到位	目前尚未实施	
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影响行洪安全的违法行为	无		

主要监督检查意见	<p>1、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p> <p>2、及时清理临时排水沟内的垃圾；</p> <p>3、项目区内建筑垃圾及时外运；</p> <p>3、及时填写水土保持监测表，按季度向台州市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表。</p>		
参加检查单位	台州市水利局、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检查组 成员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施工单 位代表 签字	
检查 时间	2019. 8. 19		
相关 附件			

注：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并在相关附件栏中注明。

附件 7、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自核验查照片

	
<p>图 1 项目区东侧影像</p>	<p>图 2 项目区西侧影像</p>
	
<p>图 3 地下室排水</p>	<p>图 4 透水铺装</p>
	
<p>图 5 景观绿化</p>	<p>图 6 排水管道</p>

附件 8、历史遥感影像图



图 1 2017.10



图 2 2018.11



图 3 2019.6

附件 9、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一、前期审批情况

1、备案：2017 年 11 月 30 日，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台州市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2017-331000-70-03-050424-000）。

2、水土保持方案：2017 年 11 月 29 日，台州市水利局以“台水许〔2017〕38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并承担。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主体工程防治区：主要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为场地平整、覆土、综合绿化、排水沟、沉沙池、基坑截排水沟、集水坑、泥浆中转池等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7.11-2020.7；

2、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主要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为堆料场防护等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7.11-2020.7。

四、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实际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4.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6 亿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及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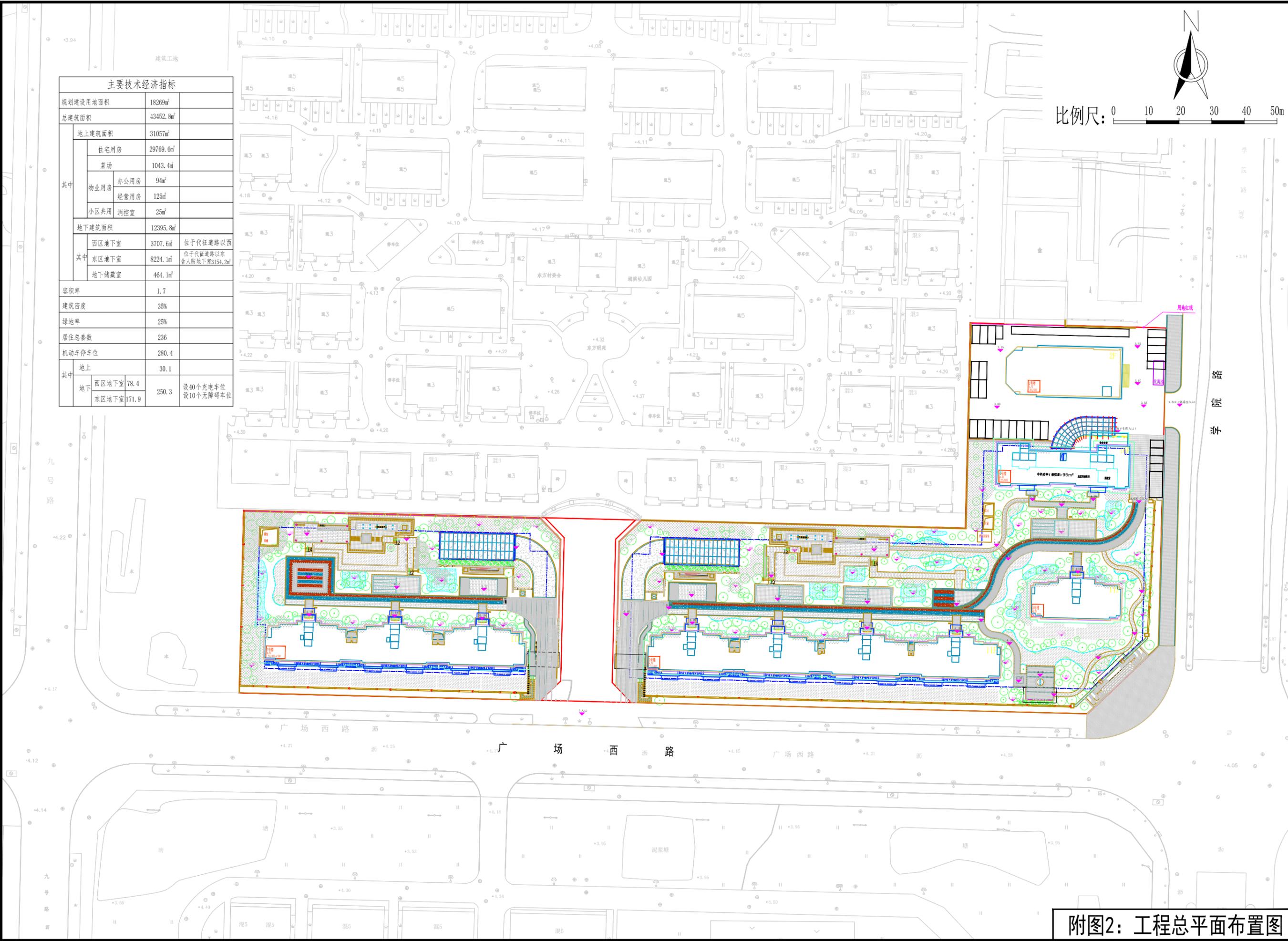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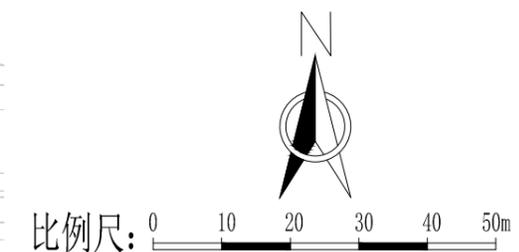
附件 10、公示网站



附图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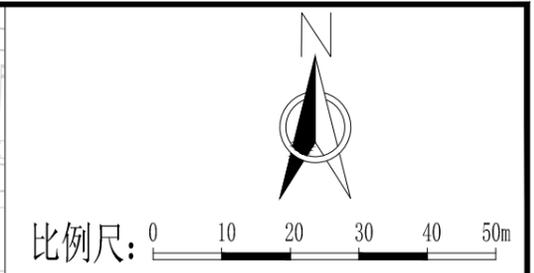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8269m ²	
总建筑面积	43452.8m ²	
地上建筑面积	31057m ²	
其中		
住宅用房	29769.6m ²	
菜场	1043.4m ²	
物业用房	94m ²	
经营用房	125m ²	
小区共用	消控室 25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2395.8m ²	
其中		
西区地下室	3707.6m ²	位于代征道路以西
东区地下室	8224.1m ²	位于代征道路以东
地下储藏室	464.1m ²	人防地下室3154.2m ²
容积率	1.7	
建筑密度	35%	
绿地率	25%	
居住总套数	236	
机动车停车位	280.4	
其中		
地上	30.1	
地下	250.3	设40个充电车位 设10个无障碍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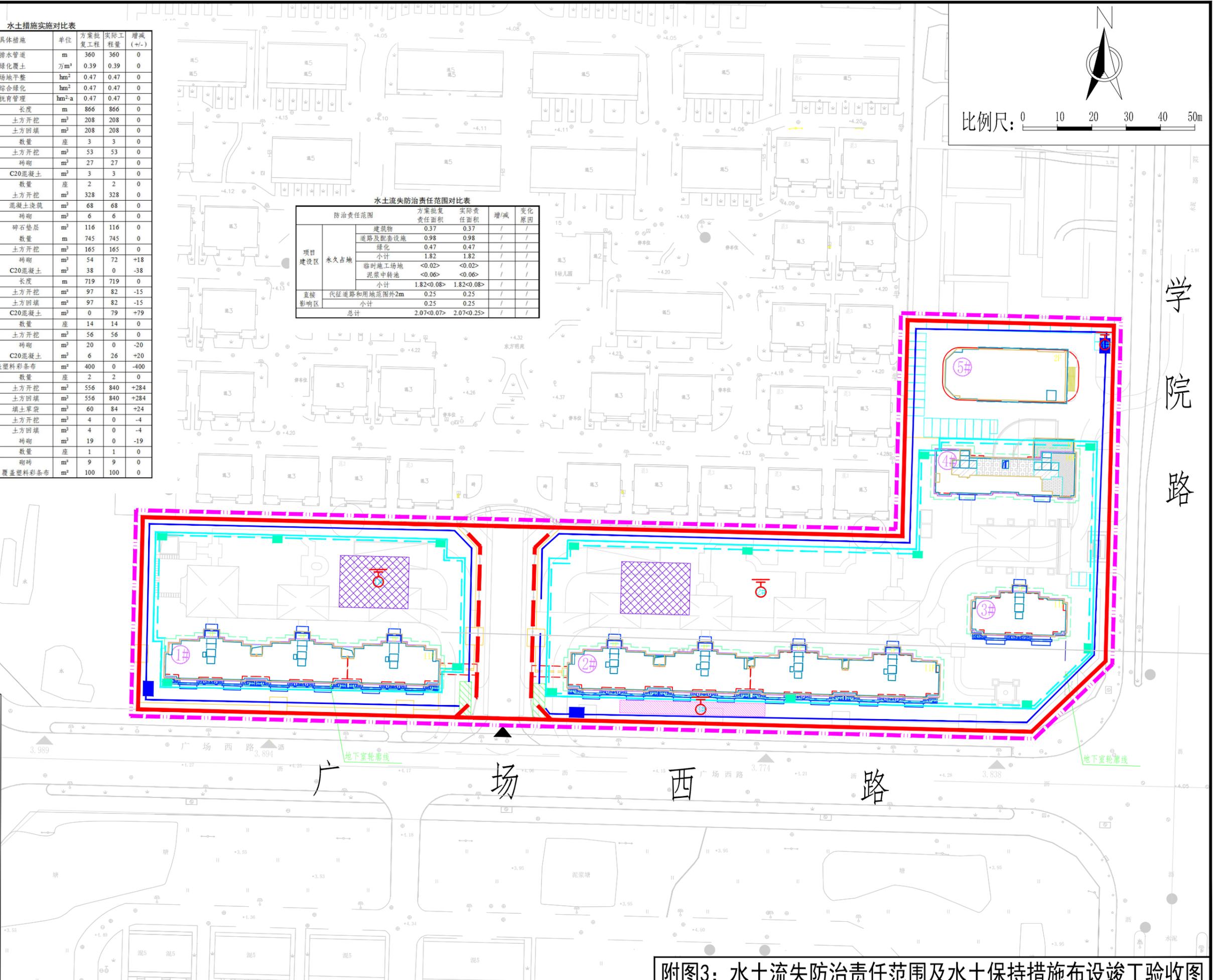
附图2：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具体措施	单位	方案批复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道	m	360	360	0
		绿化覆土	万m ³	0.39	0.39	0
		场地平整	hm ²	0.47	0.47	0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47	0.47	0
		抚育管理	hm ² ·a	0.47	0.47	0
	临时排水沟	长度	m	866	866	0
		土方开挖	m ³	208	208	0
		土方回填	m ³	208	208	0
	临时沉沙池	数量	座	3	3	0
		土方开挖	m ³	53	53	0
		砖砌	m ³	27	27	0
		C20混凝土	m ³	3	3	0
	车辆冲洗平台	数量	座	2	2	0
		土方开挖	m ³	328	328	0
		混凝土浇筑	m ³	68	68	0
		砖砌	m ³	6	6	0
	基坑截水沟	碎石垫层	m ³	116	116	0
		数量	m	745	745	0
土方开挖		m ³	165	165	0	
砖砌		m ³	54	72	+18	
基坑排水沟	C20混凝土	m ³	38	0	-38	
	长度	m	719	719	0	
	土方开挖	m ³	97	82	-15	
	土方回填	m ³	97	82	-15	
集水坑	C20混凝土	m ³	0	79	+79	
	数量	座	14	14	0	
	土方开挖	m ³	56	56	0	
	砖砌	m ³	20	0	-20	
泥浆中转池	C20混凝土	m ³	6	26	+20	
	覆盖塑料彩条布	m ²	400	0	-400	
	数量	座	2	2	0	
	土方开挖	m ³	556	840	+284	
脱水固化及泥饼堆场	土方回填	m ³	556	840	+284	
	填土草袋	个	60	84	+24	
	土方开挖	m ³	4	0	-4	
	土方回填	m ³	4	0	-4	
临时施工设施防治区	临时措施	数量	m ³	19	0	-19
		数量	座	1	1	0
		数量	m ²	9	9	0
临时施工设施防治区	临时措施	数量	m ²	100	100	0
		数量	m ²	100	100	0

项目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责任面积	实际责任面积	增/减	变化原因	
项目建设区	永久占地	建筑物	0.37	0.37	/	/
		道路及配套设施	0.98	0.98	/	/
		绿化	0.47	0.47	/	/
		小计	1.82	1.82	/	/
		临时施工场地	<0.02>	<0.02>	/	/
直接影响区	代征道路和用地范围外2m	临时施工场地	<0.06>	<0.06>	/	/
		小计	1.82<0.08>	1.82<0.08>	/	/
		总计	2.07<0.07>	2.07<0.25>	/	/



- 图例**
- 总用地红线
 - 防治责任范围线
 - 施工场地
 - 泥浆中转池
 - 临时排水沟
 - 沉沙池
 - 基坑截水沟
 - 基坑排水沟
 - 集水坑
 - 车辆冲洗场
 - ⊙ 监测点位



附图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